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方案 2. 裁军**

1. 中期计划及其订正案的编制、格式和内容遵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2. 条例 4.13 除其他外规定,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两年修改一次,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拟议订正案应尽可能详细,附载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3. 附件中对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提出订正如下:修改次级方案 1、2 和 3(第 2.11、2.14、2.16、2.17、2.19 和 2.23 段);在次级方案 3 下新加第 2.21 段。次级方案 2 和 3 的订正案,反映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号决议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 T 和 V 节中采取的行动,以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附件一所载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方案说明的变动。
4. 本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未经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审查,因为在编制本文件时这个政府间机构的 2002 年届会尚未举行。
5.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是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的,并作为 A/55/6/Rev.1 号文件分发。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载于 A/56/6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导言、第 1-33 款、收入第 1-3 款)号文件。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第 56/254 号决议已修改并核定这项计划。
6. 在拟议订正案中,新加的案文用黑体字,删除的案文上有表示划掉的横线。改动说明用楷体字放在方括号里。

## 附件

### 方案 2. 裁军的拟议订正案

#### 次级方案 1

####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 成果指标

2.11 成果指标包括：

(a) 会员国对由秘书处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审查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和效力**表示满意的程度；[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附件一]

(b) 缔约国有效地全面执行各项现有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的情况；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申请人数的增加、更多会员国加入方案以及会员国更加支持裁军研究金方案。

#### 次级方案 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4 为了加强和巩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现有各项条约，该处将根据授权：

(a) 协助缔约国和感兴趣的国家努力实现全面执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各项多边协定；

(b) 促进对条约体制有效性的信心；

(c) 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诸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等国际条约组织进行合作；

**(d) 援助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以期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大会第 56/24 T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 预期成绩

2.16 预期的成绩包括：

(a) 促使会员国以温和有效的方式，就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项，特别是核武器的裁军问题进行讨论和谈判；[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附件一]

(b) 各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具体问题的新趋势和发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c) 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作为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贡献。[大会第 56/24 T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 成果指标

2.17 成果指标包括：

(a) 缔约国对于提供援助，包括实务性和组织性支助，以便更全面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的各项协议，表示满意。其中包括 2005 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各次特设会议；[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附件一]

(b) 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在辩论中增加利用由该处提供的资料；

(c) 加强和更有效地支持旨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努力；

(d) 各国提高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大会第 56/24 T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 次级方案 3

#### 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 战略

2.19 本次级方案由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执行。为回应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并根据这些会员国的授权，该处将开展以下活动：

(a) 应要求向由于以过度且破坏和平方式囤积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贩运和制造这些武器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关于常规武器有关问题以及实际裁军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b) 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的合作和协调；

(c) 促使感兴趣的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采取合作、协调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d) 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2.21 该处还将通过专家组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和协助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加强各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能力。[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将前第 2.21 至 2.31 段重新编号。

**成果指标**

2.23 [前第 2.22 段]成果指标包括:

(a) 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费开支报告标准文书以及促使更多会员国加入它们;

(b) 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有效区域倡议数目增加;

(c) 要求协助拟订和执行武器收缴和摧毁方案的会员国数目增加。

(d) 各国对在执行各项常规裁军倡议,包括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提供的援助表示满意。[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提出的新任务]

---